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其他資料	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紹理先生(主席)
顧衛平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
劉志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1-1111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 號
歷山大廈
10 樓 10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
大馬路
1111 號
1-1110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11號
合和中心
1樓111-11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11號
新華保險大廈11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1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1座11樓
110-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行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股份代號

1

公司網址

www.111.com.hk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環保，對環保行業(包括減少與控制污染及排放)的投資迅速增長。中國政府已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的戰略性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質素的預期持續上升，預期短期內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

中國政府於2017年1月1日實施新環保法，對企業、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要求更嚴。此外，中國政府亦敦促地方政府及企業主動加大環保投入，加快對環境違法問題的整改進度。

於2017年5月1日，《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出台，通過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等等方面切實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國家水安全。同時，對城市污水處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其中敏感區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全面達到一級排放標準。

於2017年5月17日，中國財政部、環境保護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在水污染防治領域大力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GPP)模式，對提高環境公共產品與服務供給質量，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與效率具有重要意義。

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越來越關注環保行業。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積累了眾多專業技術和運營經驗，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根據不同的項目情況，及時選擇精準的工藝技術和運用高效的管理策略。

本集團希望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繼續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擴展至污水處理的其他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等策略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加強內部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把控、優化債務結構、增強員工技能培訓、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量化考核獎懲機制等等，以積極和正面的管控，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 10 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及物業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訂立 10 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 7 個污水處理廠及 3 個供水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 1,000,000 噸，為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的一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 1,111,000 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 1,000,000 噸略增約 11%，是由於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總計
(噸)			
運營中	1,000,000	-	1,000,00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總計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7	-	7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	1	2
總計	8	1	9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1	1,000	110.0
山東	-	0,000	0.0
安徽	4	1,000	10.0
江蘇	1	1,000	10.0
其他省 直轄市*		1,000	10.0
		4,000	40.0
供水服務	1	1,000	0.0
		1,000	0.0
		5,000	50.0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1 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 1,000 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 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 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 1.1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 1.0 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1.1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1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1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供水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百萬元)，是由於新項目減少導致了新開工項目的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00噸。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BT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個(建設-移交)項目，涉及建設城市供水、排水管網及市政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T安排貢獻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0.0百萬元)，是由於一些項目進入了零星工程的收尾階段。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二零一四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 10.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0.0 百萬元減少約 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經營收益和金融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 10.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 百萬元，但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 1.1 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 項目開工數量減少；然而經營收益以及金融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的污水總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11.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1.1 百萬元減少約 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 1.1 百萬元，但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 1.1 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 1.1 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 1.0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 0%，較去年同期的約 0% 增加 11 個百分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 0%，增加到了 0%（是由於運營毛利佔比增加，而運營毛利遠大於建設毛利）。安排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100% 減至本年度的 0%，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了建設成本，然而於去年同期沒有發生金融收益相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 BT 安排**。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相近水平，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 1.1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 1.1 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 1.1 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 1.0 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 0.1 百萬元及期權費用增加人民幣 1.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

金融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4,441,111
安排應收款項	249,639	1,111,111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5,747,478	5,552,22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67,796	1,011,111
非即期部分	4,579,682	4,541,1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47.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5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6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1.1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第二，本集團項目收到回購款，導致項目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24.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348,201)	(1,1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347	1,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392	1,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746,18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29	747,28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 物業及 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 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 及 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 1.1 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 1.1 百萬元。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詳情，請參閱中期合並財務報表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0.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1.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17.7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1,117.7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1,0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1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7百萬元)，當中超過10%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1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1,117.7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1,010.0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44.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1%。資產負債比率升高主要是由於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010.0百萬元，須於三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相符，且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各自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可獲得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充業務及項目組合	1,071.7	1,117.7	41.0
- 透過項目及項目，			
包括擴充及升級項目	1,110.0	1,117.7	7.7
- 透過業務收購	41.7	-	41.1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1,117.7	107.1	1,010.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17.7	1,110.0	7.7
購買電子系統及軟件	1,117.7	-	1,117.7
	<u>1,110.0</u>	<u>1,117.7</u>	<u>7.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 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第II及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 ⁽¹⁾	一致行動人士 好倉	1,000,000	0.00%
張為眾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1%
劉志偉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1%
顧衛平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1%
王立彤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1%

附註： 彰 東匯殖聚等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趙志強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趙志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部及第 17 及第 17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00,000	4.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4.7%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雋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雋賢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0,000	0.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雋賢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0,000	0.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雋賢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0,000	0.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雋賢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0,000	0.4%

附註：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 趙雋賢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 趙雋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 趙雋賢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 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由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持有約 4.7%。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為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的普通合夥人。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為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的普通合夥人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及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趙雋賢先生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部第 17 及第 17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1% (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康達國際已同意出售合共 1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 0.1 港元)(「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全面完成後，康達控股將於本公司約 44.1%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進行買賣 10,000,000 股出售股份，而買賣餘下 10,000,000 股出售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 1,000,000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遭註銷。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 1、2 及 3 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 0%、0% 及 10% 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於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的收市價 港幣元	期間內 行使 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期間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為眾 (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0	-	4,0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0	-	4,0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0	-	4,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0	-	4,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4,000,000	-				(1,000,000)	14,000,000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17.10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4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17.4 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4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min.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4,647	784,647
銷售成本		(413,708)	(413,708)
毛利		370,939	370,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36	15,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4)	(4,704)
行政開支		(83,762)	(83,762)
融資成本		(119,354)	(119,3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71	3,171
除稅前溢利		181,426	181,426
所得稅開支		(39,979)	(39,979)
期內溢利		141,447	141,44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447	141,447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474	137,474
非控股權益		3,973	3,973
		141,447	141,4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6.65分	6.65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92	4,111
投資物業		1,979	1,1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9,954	1,111
無形資產		1,233	1,111
金融應收款項	10	4,579,682	1,011,111
遞延稅項資產		42,129	0,1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6,369	1,011,111
流動資產			
存貨		5,726	1,111
應收客戶工程款		437,870	1,011,111
金融應收款項	10	1,167,796	1,011,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1,399	0,1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319	1,011,111
抵押存款	11	180,581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845,629	1,111
流動資產總值		3,524,320	1,011,1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	670,871	1,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869	1,111
計息銀行借款	11	1,635,092	1,111,111
應付稅項		13,553	10,111
流動負債總額		2,514,385	1,111,111
流動資產淨值		1,009,935	1,011,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66,304	1,011,111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	3,062	1,111
計息銀行借款	11	2,305,538	1,111,111
遞延稅項負債		334,122	1,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2,722	1,111,111
資產淨值		3,123,582	1,011,1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44	1,000,000
儲備	2,979,307	5,500,000
	2,995,751	5,500,000
非控股權益	127,831	1,000,000
權益總額	3,123,582	5,500,000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11	1,111,111*	44,444*	-*	1,111*	4,444*	7,777,111	1,111	8,888,22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111	1,111	-	2,222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11	1,111	-	2,2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	-	-	-	-	-	-	-	1,111	1,11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111	-	1,111	-	2,222
轉撥至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	-	-	1,111	-	(1,111)	-	-	-
動用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	-	-	(1,111)	-	1,11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1,111	1,111,111*	44,444*	-*	1,111*	4,444*	7,777,111	1,111	8,888,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	44,444*	-*	-	1,111*	7,777,111	1,111	8,888,22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111	1,111	-	2,222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11	1,111	-	2,222
轉撥至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	-	-	1,111	-	(1,111)	-	-	-
動用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	-	-	(1,111)	-	1,1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111*	44,444*	-*	-	4,444*	7,777,111	1,111	8,888,2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7,777,111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7,111,000元)的綜合儲備。

(一) 非控股權益來自收購平頂山海灣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海灣」) 0%的股權(附註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111,111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1,11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11,111元。

()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的通知》(財企[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1,426	1 0,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119,354	,
匯兌差額	4	(4,951)	(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3,171)	(, 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5,364	-
利息收入	4	(4,916)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537	, 0
投資物業折舊		129	1-
無形資產攤銷		88	,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	—	(, 11.1)
		306,860	- ,
存貨增加		(379)	(.)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313,756)	(-, 1)
應收客戶工程款增加		(17,2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32,9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573)	(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98,7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961)	(, 0-)
經營所用現金		(344,729)	(0 , 1)
已收利息	4	4,916	-, 1
已繳所得稅	4	(8,388)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8,201)	(1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7)	(, - 0)
添置無形資產	—	(, 44)
收購附屬公司	(69,416)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971	-
抵押存款減少	331,359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2,347</u>	<u>, -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03,874	0, 4
償還銀行貸款	(1,300,047)	(, 4)
已付利息	(119,581)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84,246</u>	<u>- 1, 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98,392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 4 4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	4 4 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629</u>	<u>1, -</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Windsor House, 21, Fort Street, P.O. Box 11111, Grand Cayman*。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在進行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彼等應被視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而非分配供款至服務期間。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內並無實體有來自僱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對過往期間的歸屬條件的任何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無論業務合併所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如適用)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第 1 段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類似分部負債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第 1 段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繼續披露有關資料，因為該對賬已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供其作出決策。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資產可能經參考調整資產賬面總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等可觀察數據，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額，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的方式進行重估。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估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受關連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內的例外範圍：

- 合營安排(並非僅合營企業)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範圍以內
- 本例外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會計處理

本集團不屬於合營安排，故該修訂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訂財}
^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29,264	28,603	26,780	784,647
	<u>729,264</u>	<u>28,603</u>	<u>26,780</u>	<u>784,647</u>
分部業績	360,524	15,269	2,454	378,24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9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466)
融資成本				<u>(119,354)</u>
期內除稅前溢利				<u>181,42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71	—	—	3,171
折舊及攤銷	836	—	671	1,5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24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75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153,207	964,146	26,628	7,143,981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6,708
總資產				<u>8,280,689</u>
分部負債	3,263,097	150,000	24,291	3,437,388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19,719
總負債				<u>5,157,10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49,954	—	—	49,954
資本開支	1,475	—	—	1,475
未分配金額				92
資本開支總額*				<u>1,56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11	1,400	1,111	3,622
	1,111	1,400	1,111	3,622
分部業績	10,400	1,400	1,000	12,800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0)
融資成本				(1,000)
期內除稅前溢利				<u>11,80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00	-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11	-	-	1,111
折舊及攤銷	1,000	-	-	1,00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00</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00.0	1	1,150	5,851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0
總資產				7,000
分部負債	1,000.0	1,1	1,1	2,211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00
總負債				3,211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10	-	-	1,110
資本開支	1,100	-	1	1,101
未分配金額				1,110
資本開支總額*				2,2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

收益指：(1) 安排、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 安排、安排及 &L 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 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316,894	44,000
運營服務收益	298,073	1,000
財務收入	169,680	110,000
	<u>784,647</u>	<u>155,0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110
匯兌差額	4,951	0
銀行利息收入	4,916	1,000
政府補助(附註1)	4,137	1,000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60	1,000
其他	972	1,000
	<u>15,136</u>	<u>7,110</u>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授予的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56,668	243,111
運營服務成本		157,040	157,111
總銷售成本		<u>413,708</u>	<u>400,2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7	3,537
無形資產攤銷		88	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	(11,111)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2,306	1,000
核數師酬金		400	4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61,498	51,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99	5,11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364	—
總僱員福利開支		<u>84,161</u>	<u>56,222</u>
銀行利息收入	4	(4,916)	(1,111)
政府補助	4	(4,137)	(1,000)
匯兌差額, 淨額	4	<u>(4,951)</u>	<u>(1,00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 0% 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6 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 10% 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0,837	1,000
遞延所得稅	29,142	1,000
期內所得稅支出	<u>39,979</u>	<u>2,000</u>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81,426		110,000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45,356	25.00	30,000	27.27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9,017)	(4.97)	(1,000)	(0.91)
免稅收入	(3,498)	(1.93)	(1,000)	(0.9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931	4.37		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793)	(0.43)	(1,000)	(0.91)
不可扣稅開支	—	—	1,000	0.9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39,979</u>	<u>22.04</u>	<u>28,000</u>	<u>25.45</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務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00,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7,474</u>	<u>11,000,00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15,000</u>	<u>1,00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4,411,111
工程漆蓋技穿蝟排應優款項 贖	249,639	1,111,111
減值撥備	—	—
買剝餽 尼來薑鏗卒端項 贖備撥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77,749	1,1
安排應收款項	250,882	1,1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2,768	1,000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1,399	1,1
應收票據	10,000	1,00
	541,399	1,10,1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個月內	155,345	101,1
1至3個月	51,477	1,1
3至12個月	235,256	1,1
超過12個月	89,321	1,1
	531,399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1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6,210	1,111,111
減：抵押存款	(180,581)	(11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629</u>	<u>1,000,001</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99,108	101,111
- 美元	1,728	1,111
- 港元	144,793	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629</u>	<u>1,000,001</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1,1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10,000元)的抵押存款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	79,991	25,511
應付款項(附註())	16,985	1,414
貿易應付款項	576,957	1,000,573
	673,933	1,027,500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至				
- 無抵押	5.36-7.00	二零一六年	600,000	0.00	二零一五年	600,00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至				
- 有抵押	5.04-6.72	二零一六年	381,260	0.00	二零一五年	381,26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0.00	二零一五年	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二零一五年至				
- 有抵押	5.93-8.00	二零一六年	653,832	0.00	二零一五年	653,832
			<u>1,635,092</u>			<u>1,635,092</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六年至	
- 有抵押	5.93-8.00	二零一五年	2,305,538	0.00	二零一四年	1,110,000
			<u>2,305,538</u>			<u>1,110,000</u>
			<u>3,940,630</u>			<u>3,745,092</u>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8	23,848
投資物業	2,108	2,108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0)	3,124,595	3,124,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336,097	336,097
抵押存款(附註12)	111,829	111,8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40,63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5,092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趙雋賢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以及本集團的外部聯屬人士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保(附註1(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平頂山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的 0% 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 1, 0,000 元。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地區覆蓋及市場份額增加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期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平頂山海灣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0
存貨	
金融應收款項	1 44 -
貿易應收款項	4,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
貿易應付款項	(4,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
應付稅項	(1)
計息銀行借款	(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0, 00
非控股權益	(0, 0)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購買代價	1 1, 0

概無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15. 業務合併(續)

平頂山海灣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 , 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0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 0)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自收購以來，平頂山海灣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 4,000 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人民幣 1,000 元。

倘收購已於期初進行，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4,000 元及人民幣 10,11,000 元。

1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兩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7	1,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6	1,141
五年後	193	-
	<hr/>	<hr/>
	3,616	1,1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23	5,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65	5,000
	<u>9,588</u>	<u>10,00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u>—</u>	<u>1,000</u>

18. 承擔(續)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787,532</u>	<u>1</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1,079,813</u>	<u>1,101</u>

19.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的代墊款項	236	1,111
應付鶴壁康達非控股股東的代墊款項	—	00
集團向康源環保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開支	1,615	-
集團向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開支	<u>1,562</u>	<u>-</u>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知識產權的環保技術 殖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聯方交易(續)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非控股股東款項：		
吉林康達	11,236	11,000
鶴壁康達	3,300	, 00
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	27,767	, 0
平頂山海灣	77,980	-
新中洲水務	4,000	, 000
	<u>113,283</u>	<u>11,000</u>
應收以下非控股股東款項：		
康源環保	1,615	-
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	1,562	-
平頂山海灣	103,396	-
	<u>106,573</u>	<u>-</u>

()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9	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97	-
離職後福利	21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1,827</u>	<u>1</u>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	5,747,4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1,3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178
抵押存款	180,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4,170,100
	40,700
	411,100
	411,000
	40,700
7,365,265	4,983,6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9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779
計息銀行借款	3,940,63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000,000
	1,100,000
	4,000,000
4,771,342	6,10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4,579,682	4,021,211
	4,579,682	4,021,21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3,062	5,111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305,538	1,110,000
	2,308,600	1,115,111
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5,258,498	4,111,211
	5,258,498	4,111,2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2,905	5,111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377,047	1,110,000
	2,379,952	1,115,11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

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末，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等級的計息銀行借款除外)均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text{KONDA HOLDINGS LIMITED}$ (「KHL」)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 KHL 已同意出售合共 1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 0.1 港元)(「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全面完成後，康達控股將於本公司約 44.4%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進行買賣 10,000,000 股出售股份，而買賣餘下 10,000,000 股出售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23. 批准刊發未經審閱，繼職買